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9-087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及净利润无影响。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二）变更内容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债权投资”科目核算原“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内容；新增“其他债权投资”科目核算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中的债权投资部分；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中的股票投资部分。

3、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4、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

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根据“专项储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5、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7、根据资产负债表的变化，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专项储备”项目。

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三）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四）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五）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从 2019 年 4 月 30 日开始按照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半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文件进行的变更，只涉及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项目列示进行调整，不会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只涉及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及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符合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